

福建省陈章辉福信慈善基金会

捐赠人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福建省陈章辉福信慈善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为提高对捐赠人的服务水平，维护捐赠人合法权益，规范捐赠行为，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以及《福建省陈章辉福信慈善基金会章程》，结合本基金会的特点，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捐赠程序

第二条 捐赠人向基金会提出捐赠申请，基金会工作人员与捐赠人沟通，明确其捐赠需求及捐赠财产的使用意愿，协助其办理向基金会捐赠的各项手续。

第三条 捐赠手续完成后，基金会于收到捐赠款项或物品后两个工作日内及时告知捐赠人捐赠款项或物品已收到，并通过邮件向捐赠人发送感谢信或寄送纸质感谢信。对有需要票据的捐赠人，原则上应在捐赠确认一个月内为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并寄送。

第四条 在自愿基础上，捐赠人的通信地址、联系电话、工作单位、所任职务等资料由办公室进行登记，进入捐赠人数据库。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接受捐赠：

- （一）捐赠资金来源不明或属于不合法收益；
- （二）捐赠人的捐赠目的与本机构的宗旨、原则和规范相冲突；

(三)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形。

第六条 捐赠人的捐赠款项不可以退回和转让。

第三章 捐赠人权利、义务与服务

第七条 捐赠人享有下列权利：

- (一) 有权决定捐赠的形式与捐赠款项额度；
- (二) 有权监督本基金会严格执行捐赠款项的使用，审核捐赠款项的使用账目；
- (三) 拥有获得基金会表彰证明、以及参加本基金会组织的活动的优先权；
- (四) 对基金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第八条 捐赠人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本基金会的章程；
- (二) 维护本基金会合法权益；
- (三) 完成本基金会的捐赠手续；
- (四) 协助推广本基金会及相关公益活动，吸引更多热心公益的爱心人士参与其中。

第九条 为捐赠人提供的服务：

- (一) 根据捐赠人的具体需求，为捐赠人提交捐赠款项使用的财务报告，以及相关的项目报告；
- (二) 捐赠人定期获得本基金会的最新消息、活动总结资料、内部电子刊物赠阅等；

(三)为捐赠人提供自我成长的机会,根据实际情况及捐赠人的需求,给予相关培训,向捐赠人提供更多有价值的增值服务。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基金会按照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公益机构财务公开的准则,对所有财务资料,包括捐赠款项的使用实行严格管理,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并在网站公示,接受捐赠人以及全社会人士的监督与审核。

第十一条 本制度经 2020 年 9 月 16 日第一届理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

福建省陈豪辉福信慈善基金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六日